

## 附件 2

### 法律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54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不低于 34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 (不低于 18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2) 外语 (3 学分)

(3)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4)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学分)

(5)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学分)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学分)

2. 选修课 (不低于 16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在相关法学专业方向板块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

#### 推荐选修课

- (1)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 (2) 宪法专题 (2 学分)
-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学分)
- (4) 商法专题 (2 学分)
- (5)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培养单位教师负责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4. 法律英语 (2 学分)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 (三) 学位论文 (不低于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

理,富有新意,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2. 论题范围适当,难易适度,工作量饱满。

3. 论文要有自己的见解,对法律实务有指导意义,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4. 论文要有自己的观点,论据充分,论证严密。

### 三、实践教学考核与评价

实践教学考核与评价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实践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准。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应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考核与评价办法,确保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考核与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全面评价学生的实践教学表现。

## 六、附 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类)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法学类)的要求。